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游淳馨

被告 吳啓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於原告受到詐騙，致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所示人頭帳戶，由車手「黃○豪」提領款項後交給李家慶，李家慶將款項轉交給被告朱崇慶，再由朱崇慶將款項轉交給「不死鳥」，然被告之犯行僅與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提領行為相關，與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所示款項無涉，不在檢察官起訴及本院認定對

01 原告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共同正犯內。從而，原告並非
02 被告刑事犯罪之被害人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
03 損害賠償之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04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五、原告關於被告朱崇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裁定移送
06 本院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0 法官 潘明彥

11 法官 張郁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陳冠盈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